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3號

聲請人 張○○ 住○○縣○○鄉○○村○○街000巷00

相對人 乙○○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處分未成年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代理未成年人乙○○、甲○○處分未成年人乙○○、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相對人為未成年人，母親已過世，父親辛○○因案羈押在法務部○○○○○○○○，且飽受思覺失調症困擾，日後可能需長期戒護治療，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7號裁定停止許振益對相對人等之全部親權，聲請人即相對人之同居祖母即為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相對人之母親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然該等不動產尚有貸款餘額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每月需還款高達4萬餘元，非已退休之聲請人所能負擔，而如附表所示位在○○之不動產若出售，對於現與聲請人居住在○○縣○○鄉之相對人並無影響，且聲請人可籌措扶養相對人之資金；附表編號1、4之房地貸款餘額130萬元，目前有買家出價182萬元，參考實價登錄資料，故若以182萬元出售符合行情；附表編號2、3、5之房地，貸款餘額1,070萬元，聲請人開價1,380萬元，參考實

01 價登錄資料，並未低於市場行情；爰依法聲請准予處分等
02 語。

03 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04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
05 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
06 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
07 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民國000年0月00日
10 生）、甲○○（000年0月00日生）之同居祖母，於113年1月
11 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7號裁定理由中認係未成
12 年人之法定監護人等情形，有系爭裁定影本、確定證明書附
13 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閱覽核對確屬事
14 實，可信為真實。

15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
16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聯合徵信中心回覆書、實價登錄
17 資料等件為憑，堪信為真實。聲請人並於書狀中陳述目前因
18 為生活費用所需，需出售相對人等繼承取得共同共有、如附
19 表所示之不動產。則聲請人聲請處分未成年人之不動產，核
20 與法律規定相符。

21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
22 為相對人繼承取得，目前為相對人共同共有，聲請人將處分
23 所得作為相對人所需之學費、生活費等費用，應屬為相對人
24 利益之行為。因此，聲請人聲請准予其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
25 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
27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8 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
29 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
30 產狀況，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
31 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於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完竣後，應再

01 向法院陳報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價金存入相對人帳戶內
02 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受監護人之財
03 產，併予說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0 條第2 項、第104 條第3 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陳喬琳

12 附表：

13

編號	不 動 產 標 的	權利範圍
1	○○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244/10000
2	○○市○○區○○段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225/10000
3	○○市○○區○○段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225/10000
4	○○市○區○○里○○路00巷00○0號 建物（○○○○段0000建號）	共同共有 1/1
5	○○市○○區○○里○○路0段00號0樓 （○○○○段0000建號）	共同共有 1/1